

與神合一

One with God

作者：Veli-Matti Kärkkäinen 譯者：翟兆平

香港真理書房有限公司 出版

與神合一

作者：Veli-Matti Kärkkäinen 主譯：翟兆平

香港真理書房有限公司 出版

與神合一

作者：Veli-Matti Kärkkäinen

主譯：翟兆平

出版：香港真理書房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25 號長利商業大廈 16 樓 1604 室

電話：(852) 2194-8823

傳真：(852) 2466-8423

電郵：info@truthhk.org

網址：http://www.truthhk.org

承印

雅聯印刷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初版

©2007 香港真理書房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ISBN：988-97629-4-3

總代理：天道書樓

香港九龍土瓜灣貴州街六號東方報業大廈十樓

電話：(852)2362-3903

傳真：(852)2499-8103

ONE WITH GOD

Author：Veli-Matti Kärkkäinen

Translator：Chao-Ping Chai

Publisher：Hong Kong Truth Book Room Ltd.

Rm 1604, 16/F, Cheu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25 Kimber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852) 2194-8823

Fax：(852) 2466-8423

Email：info@truthhk.org

Web-site：http://www.truthhk.org

First Edition, January 2007

Copyright © 2007 by Hong Kong Truth Book Room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Hong Kong

ISBN：988-97629-4-3

目錄

譯者序	1 ~ 2
第一章 近代新約學術研究中的稱義說	3 ~ 12
第二章 東正教傳統裡的成神	13 ~ 39
第三章 馬丁路德神學中之稱義與成神	40 ~ 79
第四章 後期更正教神學中之成神、聯合與成聖	80 ~ 105

譯者序

教會兩千年來，一直有一教訓，就是人藉著救恩可以有分於神。在教會歷史上，這種教訓稱為 deification 或 theosis。前者來自拉丁文，後者來自希臘文，其原意皆是指人成為神。當然這種成為神，不是指在神格上成為神自己，受人敬拜，它只是說，人藉著救恩，不單客觀的被神稱義，更主觀的有分於神的生命和性情，就如使徒約翰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神的生命（約壹五 12），又如使徒彼得說，人藉重生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

本書作者 Veli-Matti Kärkkäinen，為芬蘭籍路德宗神學家，現任美國加州富勒神學院（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系統神學教職。本書譯自其書 *One with God* 中第二至第五章，該四章將歷代各宗派，特別是天主教、東正教和基督教（更正教）中關乎成為神的教訓，加以介紹，特別對路德神學的新認知，並近代學者在成為神這一命題上所作的研究工夫，有深入的介紹。

為求翻譯上的一致，在本書中所有 deification, theosis 等的名詞，皆翻作「成神」，與「成聖」一辭類同，而有些地方這個詞以動詞出現時，則翻作「神化」，與「變化」、「聖化」等辭類同。當然，這種「成神」與非基督教的「成仙」、「成佛」等觀念風馬不相干，是毫無關係的，它並非任何泛神論的化身，而是基督教兩千年傳統的一部分。

書中有些地方提到東方，原意皆指東正教，而不是指遠東或中國、日本等地。

近代華人領袖中，李常受弟兄在這方面曾作出重要正面的貢獻，值得讀者進一步參考。本書作者 Kärkkäinen 氏，對李氏作品十分認識，並加以肯定，認為其教訓對基督身體有肯定的貢獻。盼藉此小書，能將這方面的真理向各華人教會有初步的介紹。

翟兆平

2007 年 1 月

第一章 近代新約學術研究中的稱義說

稱義的教義（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經典的改教運動神學（classical Reformation theology）信仰的首要信條，教會興衰之所繫 —— 近年來被嚴格審視，尤其在新約學者之研究中，更是如此。¹ 質疑路德及其跟隨者所制定因信稱義之基本教條（canons）的人士中，最主要的是 E. P. Sanders，他在其著作《保羅與巴勒斯坦猶太教》（*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² 中，對保羅與當時猶太宗教間的關係，提出新的看法。辯論仍然持續。雖然並非所有人都接受 Sanders 和其他人所提的主張，但是除非和此聖經研究的新見解有批判性的互動，就無法討論稱義及其相關項目。其中一位參與最近期辯論的是 James D. G. Dunn，他考慮到新約學者的研究，從一個恰當的角度看待稱義這論題：

「路德的歸正經歷（conversion experience），及他從其中所得著的領悟，開始了一種解經的傳統；許多人認為這傳統的結果，是其他與神的義這同一主題相關的重要聖經亮光被漏失或忽略了。特別是保羅的例子，路德對『因信稱義』的發現及它在神學

¹ 最新研究報告見 D. A. Carson, ed., *Right with God: Justification in the Bible and the World*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and Carlisle: Paternoster, 1992).

² E. P.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of Religio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7). 他另一部形成其思想的著作是 *Paul, the Law and the Jewish People*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3). 對於這兩本書之間的關聯，Stephen Westerholm 有一篇重要研究 *Perspectives Old and New on Paul: The "Lutheran" Paul and His Critics*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2004).

上對路德宗神學所起的推動力，都涉及了對保羅的重大誤解，尤其是關於『因信稱義』的本身。」³

Dunn 這段評語總結了大部分近期新約學術研究的結果，與其說他認為「因信稱義」的教義「有錯誤」，不如說他認為這是片面的，可能是被一些有問題的假設所誤導的。他認同一個事實，就是更正教之稱義的教義，乃是對聖經中關乎救恩之中心見解的重申。所以，他的批判並不是「要貶低或輕視這在由改教運動啟迪之解經和教訓上皆有顯著地位的真理。」然而，Dunn 看重的是，「將其他方面更完滿的帶進這個討論中，使這些方面所蘊含的價值能再度被人欣賞，並使其影響能產生更大的果效。」⁴

那麼，當前新約研究較早前探究稱義這論題的方法，要在哪些點上作出挑戰呢？Dunn 將它們歸納如下：第一、路德認為，保羅的歸正是他經過一段漫長、內在的屬靈掙扎後而達到的高峰，這與奧古斯丁（Augustine）將羅馬書第七章應用在他未成為基督徒以前的那段經歷相類似。第二、路德是以個人（individualistic）來思考稱義的教義。第三、對路德而言，保羅發現因信稱義，意即離開猶太教。第四、因這緣故，對路德而言，新約時代的猶太教乃是一個墮落的宗教，與路德那時的天主教並無不同。

就第一點來說，很清楚的是，人們常常假定，路德理解羅馬書第

³ J. D. G. Dunn, "The Justice of God: A Renewed Perspective on Justification by Faith,"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NS 43 (1992) 2.

⁴ Ibid., 2.

七章是指著還未歸正時說的，奧古斯丁也是如此領會這段經文。⁵ 但問題是，每當保羅談到他還未歸正的經歷時，一點也沒有提及良心的痛苦（如加一 13~14）。⁶ Dunn 指出稱義之個人一面的領會，也是對的；因為不僅路德領會救恩主要是個人一面，就是整個西方救恩論的主流也是如此領會。但保羅在他兩卷主要的書信中，在論到稱義這事時，其焦點都是關係性的（relational），就是那身為神選民的猶太人，與那身為在諸約上是局外人的外邦人之間的關係。⁷ 我們必須提醒自己，事實上保羅是將他稱義的教義建基於舊約（猶太聖經）上。在舊約的觀念中，「義」是一種「關係」的概念（concept of relation）。事實上，現在已很清楚，在希伯來思想中，「義」很明顯的是一種與「關係」有關的概念；人若是滿足了別人因與他的關係而有的要求，他就是義的。⁸

Dunn 懷疑布特曼（Bultmann）的存在主義（existentialism）的影響及其對個人之極度關注，有否使路德本身的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在二十世紀得著加強。⁹ 第三點顯然是正確的，就是路德以非常顯著的方式，將保羅的新宗教置於與猶太教互相對立的地位。不過，即使

⁵ 參 Gerald Bray, "Justification: The Reformers and Recent New Testament Scholarship," *Churchman* 109, no. 2 (1995) 103.

⁶ 路德宗的 Krister Stendahl 早已在他的書中提過，見 "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 in *Paul among Jews and Gentiles*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London: SCM Press, 1977) 78-96.

⁷ 這論點也獲得 Stendahl 支持，op. cit., 1-2.

⁸ 這一點早在二十世紀初期就被 H. Cremer 留意到，見 *Die paulinische Rechtfertigungslehre in Zusammenhange ihrer geschichtlichen Voraussetzungen*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00); 進一步見 Dunn, op. cit., 16.

⁹ Dunn, op. cit., 4; Bray, op. cit., 103-4 都強調路德論到受浸的神學有可能引導他變得較不

路德的反猶太主義是眾所周知的，較為合理的說法應該是：路德從未解決基督教與猶太教之間的問題，並他在這個問題上可能發表了一些不同、甚至相互矛盾的看法。近代新約學術界有一種很強烈的看法，認為即使保羅反對律法，但他是在猶太教中經歷了歸正，並且他一直清楚他起初所蒙的呼召，是要將基督傳給猶太人。¹⁰ 最後，將猶太教視為墮落、律法式的宗教的看法，需要認真重估。猶太學者多年來一直提醒我們，這種對耶穌時代巴勒斯坦地猶太教的觀點，與他們所認識當時的猶太教不同。¹¹ Sanders 和其他非猶太籍學者所遺留下來的，乃是將當時的猶太教描繪成另一番景象，就是一種恩典的宗教，而人的順從總是被理解為對恩典的回應。「這約是神主動賜予的，而律法是在這約的範圍內提供了生活的規範，律法是生活在這約內的方式，而不是人能得接納於這約之內的手段。」¹² 正如 Dunn 恰當地提到：「被 Sanders 命名為『約法論』(covenantal nomism) 的猶太教，如今可被用來傳揚更正教良好的教義：恩典總是在先的，人的努力總是對神聖行動的一種回應，善工乃是救恩的果子，而不是其根源。」¹³

在其他關於稱義的問題上，近代新約學者已經達到實質的共識。幾乎沒有任何人會支持稱義（或義）是保羅神學中心之說法。它對保羅可以是一中心思想，¹⁴ 然而把稱義或其他任何單一主題當作保羅思

自我主義，而多些傾向集體方向，但本文作者沒有發現路德具有說服力的論點。

¹⁰ 見如 A. Segal, *Paul the Convert: Apostolate and Apostasy of Saul the Pharise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¹¹ 例如，見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4-8.

¹² Dunn, op. cit., 8; 另見 p. 7.

¹³ Ibid., 8.

¹⁴ M. A. Seifrid, *Justification by Faith: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a Central Pauline*

想的中心，則大有疑問了。¹⁵ 不僅如此，當前學術界大體上同意蓋士曼（Ernst Käsemann）的理論，¹⁶ 就是稱義和成聖是不可分割的，不該像改教運動神學甚至路德宗的信條一樣，把它們分割。（但在路德自己的著作中，他沒有如此清楚的分割，關於這一點，下文會有更清楚的交待。）

聖經學者們當中最激烈的辯論話題之一，是集中在「義 / 稱義」（*dikaio syne*）這辭的準確意義上。¹⁷ Dunn 的建議是，雖然這辭有許多合理的翻譯，如「稱義」（*justification*）、「義」（*righteousness*）、「公義」（*justice*），然而應該選擇最末了的那一個〔譯者按：就是將 *dikaio syne* 解作「公義」〕。這是爲了糾正更正教神學從「神的公義」（*justice of God*）這重心轉至「因信稱義」（*justification by faith*）之情況。¹⁸ 對布特曼而言，「神的義」（*righteousness of God*）是指神所賦予的恩賜，賜給那些進入與神有正常關係的人，並且這乃是本於信而非本於行爲。¹⁹ 蓋士曼曾提出一個主張，此主張雖極具爭議，但已成爲進一步深入思考的起點。對他來說，「神的義」（*righteousness of God*）

Theme (Leiden: Brill, 1992); 另見 P. T. O'Brien, "Justification in Paul and Some Crucial Issues of the Last Two Decades," in Carson, op. cit., 69-95.

¹⁵ 近代學術界中這項轉變最好的例子可見於 Ralph Martin 的作品 *Reconciliation: A Study of Paul's Theology*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1). Ralph Martin 原本在該書中辯稱和好 (reconciliation) 是保羅神學的中心。但在最近一次再版 (Pasadena, Calif.: Wipf & Stock, 2000) 中，他採取另一個立場，認爲連和好都不是保羅神學的中心。

¹⁶ E. Käsemann,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n Paul," in *New Testament Questions of Today*, W. J. Montague, trans.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9) 168-82.

¹⁷ 見近代由 John Reumann 所作的一份審慎研究 "Justification and Justice in the New Testament," *Horizons in Biblical Theology* 21, no. 1 (1999) 26-45.

¹⁸ Dunn, op. cit., 21.

¹⁹ R. Bultmann,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K. Grobel, trans. (New York: Scribners, 1951)

是猶太人的末世觀 (apocalyptic concept)，這必須與單純的「義」 (righteousness) 有所區分——不論「義」是被理解為神聖的恩賜或屬人的成就。蓋士曼並沒有將「稱義」 (justification) 的觀念視為一種法理上的賦予 (forensic imputation)，反而將其視為一種與本質有關的辭 (ontological terms)。他也相信在猶太人的末世論中，「神的義」是與一種「產生順服的能力」有關聯，這種能力由個人得著，這是指著全世界得救的盼望而說的。²⁰

最近賴特 (N. T. Wright) 注意到一個事實：要正確領會「神的義」這辭，必須建立這個辭與約的關係。²¹ 然而，主要的差別在於：在舊約中，在約之下的群體是由外面物質地理的界限來界定；而在新約中，這個約的群體主要是由非物質的東西，就是在基督裡的信心所界定。²² 賴特將他的論點總結如下：

「所以，保羅提出一種關於神與神子民的教義，此教義是穩固的立於基督和聖靈之上，而神的子民的標記，不是民族或道德行為，而是靠著那啟示在基督裡、由聖靈所感動對神的信。這就是羅馬書九至十一章中所顯示的因信稱義的教義：惟獨基督徒的信

vol. 1: 271-72, 279-85.

²⁰ Bray, op. cit., 107-8; 進一步見 Käsemann, *Perspectives on Paul*, Margaret Kohl, trans.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and London: SCM Press, 1971). 評論見，如 Seifrid, *Justification by Faith*.

²¹ N. T. Wright, *The Climax of the Covena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1). 在較早時期，與 Käsemann 主要的對話者 Krister Stendahl 批評他忽略了「救恩歷史」 (salvation history) 的角色，導致公義的觀念脫離了聖經的上下文。(Paul among Jews and Gentiles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6]).

²² Wright, op. cit., 148-51.

是這種成員的指標。」²³

近期學術界是這樣來處理律法與福音之間的關係——就是被路德描述為「基督教裡最高藝術」(the supreme art in Christianity)²⁴ 的棘手問題：按照二十世紀初期哈納克(A. von Harnack)著名的解經，保羅從來沒有視這些辭(律法與福音)為對照反義辭(antithesis)。²⁵ 反而，保羅是將律法與信心(羅三 21 及後文，四 13 及後文)、或恩典(羅六 14~15)、或聖靈(羅七 6)來作對比。²⁶ 連耶穌也沒有完全除去律法，也沒有像更正教教訓所暗示的，將律法消極的看作是一面照出罪惡的「鏡子」，好驅策我們歸向基督。毫無疑問的，耶穌對律法的看法與其他猶太人對律法的看法不同；但「這不同之處與其說是在內容上(以愛神和愛鄰舍為重點)，不如說是在基礎上——祂提出這些內容不是訴諸傳統法理上的權威，即使祂也可以用傳統來提醒祂的聽眾。」反之，耶穌的言論是基於神國未來的臨及。祂不是以律法對個人的管制作為焦點，而是提出神的律法之普世應用性。²⁷

照潘寧博(Pannenberg)的說法，「對保羅而言，摩西的律法已經總結於基督(羅十 4)；這裡的『總結』(telos)一辭也可被領會為：在神的主宰安排之下，基督乃是律法所指向的目標。」²⁸ 雖然如此，

²³ Ibid., 255.

²⁴ WA 36, 9, 28-29.

²⁵ A. von Harnack,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of the Church in the First Three Centuries* (London, 1910) 301-2.

²⁶ Wolfhart Pannenberg, *Systematic Theology*, Geoffrey Bromiley, trans.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98) vol. 3: 61.

²⁷ Ibid., 59-60; 引自 59.

²⁸ Ibid., 62.

基督的來，意思也可指律法來到終結。²⁹ 為何律法在基督來臨時就到了終結？因在基督為罪而死的舉動裡（羅三 25），神就將祂約的義（covenant righteousness）顯示給我們這些可以憑信，而不憑律法的工作（羅三 2）來回應的人。我們惟獨藉著信，不是憑律法的工作，在神前為義（羅三 28）。「人若不相信神在基督裡的行動，就無法從律法的工作中得著益處，因為他們拒絕順從神的義，不回應神的義，卻憑著自身的所作所為（羅十 3）。只有在這種情況下，墨守工作的義——就是猶太人藉以保持忠信於神約的義——才成為一個人自身的義，與神約的義（羅十 3）相對。」³⁰ 但是這種因信而有的義，在性質上與亞伯拉罕和猶太人的信（羅三 31，創十五 6）並不牴觸。

保羅批評律法，不太是因為律法無法拯救守律法的人，而是因為猶太人堅稱救恩是藉神所揀選之約的子民這種成員身份所帶進來的。保羅如耶穌一樣堅持，救恩的臨及，只能藉著信心的回應，而不是藉著信仰裡法理的義。³¹ 保羅深惡痛絕任何一種猶太教民族驕傲；在此，保羅不過是重覆舊約阿摩司等先知（摩九 7），以及新約的教師們，就如施浸者約翰（太三 9），和耶穌自己（太八 10~12）所教導的。對保羅而言，稱義意即神悅納人，無論人的種族來源是猶太或外邦（羅九 6~8）。稱義——與神之間的正確關係——是供給萬民的，甚至

²⁹ Sanders, *Paul, the Law, and the Jewish People*, 38ff.; Heikki Räisänen, *Paul and the Law*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3) 16ff.

³⁰ 引自 Pannenberg, op. cit., 63, 參考 Sanders, *Paul, the Law, and the Jewish People*, 37ff., Räisänen, *Paul and the Law*, 169-77.

³¹ Sanders, *Paul and the Law*, 68-69;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442-47; Pannenberg, op. cit., 64.

外邦人。³²

在近代新約學術研究中所出現關於稱義的共同看法之主要方面和神學上的含意，即使有很多異見和持續的爭論，仍可以被歸納為以下幾方面：

第一，稱義是聖經中關乎救恩許多正統說法當中之一項，不能被用來當作解經學上的惟一鑰匙。

第二，*dikaioyne* 這辭與舊約中的用法一致，主要的意思是神的公義。即使保羅用了「賦予」(imputation)一辭，他也不是在暗示稱義之教義的本質就是一種「法理的賦予」(legal imputation)。保羅用這個法學上的字眼，作為陳明他的教義其中一面的許多方式之一。

第三，稱義與成聖無法以改教運動神學的方式（相對於羅馬天主教和東正教神學而言）來彼此區別。稱義主要的意思是使一個人公義、公正，被置於一個與神與人都正確的地位。

第四，基督徒對於猶太教和律法的標準解釋，必須照著耶穌和保羅教訓的觀點重新評估，即使神是否有意讓律法成為救恩的憑藉之一這個問題，仍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因耶穌所強調的，是國度在祂自己人位裡的來臨。對保羅來說，基督乃是律法的總結和目標，因為約的要求已經在基督之十架上得到滿足，並且讓人有可能以信心來回應。除此之外，即使是猶太約的群體的成員身

³² 進一步見 Dunn, op. cit., 14-15.

份，也不會帶來拯救。

第五，稱義是人藉著聖靈憑著在基督裡的信，與神之間一個新的身份和關係。這意味著人與創造者之間的聯合（union）。

第六，即使稱義需要個人的回應，但這不只是個人單獨的事，乃是整體的關係到神拯救約的群體的目的，並神國度的來臨。因此，義也是一種關係性的觀念 —— 與神與人都是正確的。

第二章 東正教傳統裡的成神

一、「有分於神的性情」—— 聖經中的「成神」

『我曾說：「你們是神」』（詩八二 6），我們的主自己（約十 34）從舊約所引用的這句話，深刻的標示出東正教屬靈想像力的特質。在東正教的領會中，基督教所表徵的，不僅是對某種教條的信奉依附，不僅是藉著道德上的努力，在外在一面仿效基督，更是與活神（living God）直接聯結（direct union），就是全人被神聖恩典和榮耀所全然變化（total transformation），意即希臘教父所稱之『成神』（deification, *theosis*）或『神化』（divinization, *theopoiesis*）。用聖大巴西流（St. Basil the Great）的話來說，人絲毫不差就是奉命要『成神』的一個受造物（man is nothing less than a creature that has received the order to *become god*）。¹

以上這段出自東正教主教 Kallistos of Diokleia 的話，將我們的注意力集中到東正教最獨特的道統上，而東正教會乃是宣稱代表最古老基督徒傳統的教會。同樣，Christoforous Stavropoulous 懷疑我們是否願意來聽神在聖經中的聲音，他說：「神清楚又直接的向我們人類說話，並且祂說...：『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詩八二 6，約十 34）」他又繼續問：「我們明白這呼召的意義麼？...我們身為人，個個都有這項獨一、獨特的呼召，就是達到『成神』（to achieve Theosis）。」

¹ Bishop Kallistos of Diokleia, Foreword to Georgios I. Mantzaridis, *The Deification of Man*